

永济市 2024 年县乡公路改造
(城子埝-枣疙瘩线) 建设项目一标工程

合
同
文
件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永济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本合同未作约定的，适用通用合同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永济市2024年县乡公路改造（城子埝-枣疙瘩线）建设项目一标

1.2 工程地点：城子埝-枣疙瘩线

1.3 工程范围和内容：

永济市2024年县乡公路改造（城子埝-枣疙瘩线）建设项目位于永济市开张镇，一标段为路线1K0+000-K3+553，项目全长3.553公里。项目起点位于开张镇城子埝北侧出村口与涑水河平面交叉，路线由西向东，与C217村道平面交叉，再由北向南，沿Y019乡道，途径城子埝、三义村，终点至黄营村北出村口。采用三级公路，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采用7.5m。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沥青混凝土路面。

主要项目：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180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2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12月5日

交工日期：2026年6月2日

2.3 乙方逾期交工的，应按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3. 本工程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柒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7791529元），最终结算支付价以政府审计审定价款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4.1 甲方应负责完成的工作

甲方负责组织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征地拆迁工作并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各项手续。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

(1) 甲方负责完成可研批复的各项前置条件的批复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负责组织勘察、设计、监理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4.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查，包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

4.3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所提出的要求，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加大监督抽检的频率和范围，乙方应积极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4.4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外的重大协调工作，及其它依法需要以甲方名义办理的相关报批文件应当在乙方提出要求后及时办理。

4.5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工程竣(交工)验收申请后，按规定组织本项目的工程验收。

4.6 审查乙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

4.7 审查乙方在不改变项目工程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和不突破概算的前提下，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变更。

4.8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管理期间所需的图纸等必要的工程资料。

4.9 甲方检查乙方与否并不免除乙方的管理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5.1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屈新平

注册编号：晋 2142012201328163

乙方主要项目人员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工程建设的管理经验，组建项目建设机构，建立与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配备满足本工程项目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定管理入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本协议。

5.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及其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强制性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公开、科学、诚信地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5.3 负责项目（交）竣工验收的建设管理，包括工程变更的论证、评审等，重大变更报甲方批准。

5.4 编制工程结算，（交）竣工文件。

5.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履约监督与检查，对于指出的问题应予以及时纠正。对按照《工程管理办法》作出的处罚决定，必须坚决执行。

5.6 乙方应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变更管理等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批复、项目进展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5.7 乙方应根据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市政府组织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审计。

5.8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竣（交）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5.9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做好相关资料的移交及保管工作。

5.10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因自身过错导致未能完成服务项目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1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建设管理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杜绝转包和违规分包。若乙方转包或违规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12 乙方不得与设计和其他单位串通或合谋，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

5.13 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工程造价等进行全程管理，并确保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5.14 人员管理

5.14.1 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签订后15日内，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和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本项目需要并不得低于甲方要求。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工程建设工作的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工作。

5.14.2 乙方原则上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时，应以书面的形式报告甲方，在等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5.14.3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撤换不合格管理人员书面通知后14天内，撤换不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建设工作的派驻人员。

5.15 保密义务

5.15.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5.15.2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5.1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他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5.15.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六条 建设

6.1 设计

甲方应根据使用法律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的设计。

6.2 监理

甲方应根据使用法律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监理费用由甲方支付。监理机构须按照使用法律对工程的投资、质量、工期等方面进行监理，并履行国家赋予监理的安全责任，对施工过程有关问题进行协调。

6.3 工程协调和管理

甲方应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协调工作。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已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6.4 质量控制

6.4.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布的JTG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不合格工程应全部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的工程不再评为优良工程。

6.4.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开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6.4.3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1)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应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2)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3) 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6.4.4 有关检查的资料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6.4.5 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1) 如果工程建设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安要求甲方可以就此给予乙方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 30 天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

6.5 工程进度

6.5.1 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2) 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进度计划或这类安排与方法都不应有重大更改。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停工，若乙方擅自停工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更换施工方。

6.5.2 进度报告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之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的最后一天至，此后每月、季最后一天之后的10日内提交月、季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完工日止。

6.6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6.6.1 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乙方进驻工地后，乙方开具合同价款30%的履约保函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在合同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扣除。①路基完成后按甲方与监理签认合同内工程量(不包含工程签证及变更签证)的85%支付，②路面工程水稳基层完成后按甲方与监理签认合同内工程量(不包含工程签证及变更签证)的85%支付，③路面工程沥青面层完成后按甲方与监理签认合同内工程量(不包含工程签证及变更签证)的85%支付，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决算审计后的(包含工程签证及变更签证)97%，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工程决算的3%。预留3%的工程款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交付使用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清算及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合格后两年，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6.6.2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约定的人工费用并且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6.6.3 乙方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可以在工程所在地开设项目一般账户或基本账户。

6.7 环境保护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使用法律法规的数值。

6.8 项目文件

乙方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矛盾、欠缺及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

第七条 项目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

7.1 交工验收

7.1.1 当项目按本协议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7.1.2 交工验收由甲方负责。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山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7.1.3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7.2 竣工验收

7.2.1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2年后，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7.2.2 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主持。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山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7.2.3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规定向甲方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7.2.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7.2.5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包含在乙方项目建设费用中。

7.3 延期

7.3.1 由于下列任意事项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
- (2)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3)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4) 发生不可抗力。

7.3.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1)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天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2)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地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由于乙方违反协议下的任何义务导致的延期，续报甲方批准后，方可生效。

7.4 决定延期期限

7.4.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延期通知 30 天内，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长，并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7.4.2 甲方作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7.5 交工延误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项目施工，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6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7.6 工程交工验收后，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7 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提供保修的义务时，甲方可指派其他单位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调查结果确定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不属于乙方的责任所造成。

第八条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

8.1 工程变更管理应按使用的法律要求进行

8.2 变更条件

- (1) 缩短工程进度
- (2) 提高工程项目的质量
- (3) 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 (4) 公共利益的需要;
- (5) 发现设计错误。

8.3 变更批复权限。甲方负责变更的批复。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项目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战争、地震、台风、泥石流、火灾、罢工、暴动或其他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不包括一方的违约或疏忽。

9.3 不可抗力发生后，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及造成的影响及时通知对方，迟延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尽最大努力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致使损失扩大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9.4 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除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外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可以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造成影响的期限。

第十条 保险

10.1 工程和乙方的设备的保险

10.1.1 乙方应为工程、设备和材料投保，使其免受一切损失或损害。该保险的最低限额应不少于全部重置成本(包括利润)以及补偿拆除和移走废物的费用。此类保险应规定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均能得到补偿。

10.1.2 乙方应为乙方的设备投保，使其免受一切损失或损害。该保险应保证每项设备运往现场过程中以及设备停留在现场或附近期间，均处于被保险之中。

10.2 人员生亡和财产损害的保险

乙方应为履行合同引起的并在交工证书签发之前发生的任何物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人员的伤亡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

10.3 工人的保险

乙方应为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保险，使之保持有效，并能使甲方依此保险单得到保障。

10.4 有关保险的总要求。

10.4.1 每份保险单应与合同生效日前以书面形式达成的总条件保持一致，且此总条件优先于本条的各项规定。

10.4.2 自开工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1) 本条所述的保险已生效证明；

(2) 合同条件 10.2 款及 10.3 款所述的保险单的副本。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情形，参照通用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违约情形的条款执行；

1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退场，若乙方逾期退场的，应按逾期每日 5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损失。

11.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对于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造价鉴定机构鉴定确定，由此产生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涉及权力义务的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最终以法院判决结果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时协商，协商结果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

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马晓岗

授权代理人:

签约地点:永济市交通运输局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9

永济市 2024 年县乡公路改造
(城子埝-枣疙瘩线) 建设项目一标工程

廉政合同

发包人：永济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永济市2024年县乡公路改造(城子埝-枣疙瘩线)建设项目一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永济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方”）与该项目施工单位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永济市2024年县乡公路改造(城子埝-枣疙瘩线)建设项目一标（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方的义务

（1）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 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方购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方义务

(1)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补品。

(2)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方和承包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永济市2024年县乡公路改造(城子埝-枣疙瘩线)建设项目一标(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

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方和承包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晓岗



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晓岗



2025年11月19日

永济市 2024 年县乡公路改造
(城子埝-枣疙瘩线) 建设项目一标工程

安全合同

发包人：永济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永济市2024年县乡公路改造(城子埝-枣疙瘩线)建设项目一标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的发包人 永济市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方”) 与承包人 运城市康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开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种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

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 二 份。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晓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晓岗

2025 年 11 月 19 日